

考試院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傳 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員：鄭麗芳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22001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3980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市場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，並自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2年8月6日北府人企字第102238164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業經提報本(103)年4月10日本院第11屆第280次會議決定同意備查，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：

(一)組織規程第5條規定：「本處得視實際業務需要，於適當地區設公有零售市場，其所需員額由本處總員額內調配。」一節；茲依一般機關組織法規之訂定通例，派出單位應以專條明定該單位之名稱及職掌事項，是請依體例於上開條文內明定派出單位公有零售市場之職掌事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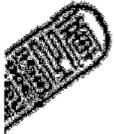
(二)編制表內主任職稱列薦任第八職等一節，以該處所適



用之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中，薦任第八職等主任尚未將該處列為適用機關，爰請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八規定，於其備考欄內加註：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」

正本：新北市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第二組



---

院長 閻 中

## 新北市政府市場處組織規程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七條之一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市場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一人，襄助處長處理處務。
-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市場經營科：民意供需調查、管理員在職訓練、工作計畫與報告彙編、市場自治組織成立與輔導管理、傳統零售市場行銷及市場閒置空間轉型活化等事項。
  - 二、攤販管理科：零星攤販、攤販集中場與夜市之輔導、營業秩序督導、場地環境衛生維護與食品衛生檢查之協調與稽核、自治組織輔導、攤販資料建置及攤位與攤販集中場規劃作業等事項。
  - 三、工程管理科：市場、攤販集中場之建物與設備工程、公共安全與衛生下水道接管工程、零星修繕與緊急維修、機電工程及消防安全之整修工程、維護保養與管理等事項。
  - 四、營運規劃科：市場營運管理規劃、市場獎勵投資、研究發展、行銷、綜合管考及為民服務等事項。
  - 五、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公文管理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、財產管理、法制、資訊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科、室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、科長、主任、技正、專員、股長、管理員、科員、技士、助理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- 第五條 本處得視實際業務需要，於適當地區設公有零售市場，其所需員額由本處總員額內調配。
- 第六條 本處設會計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十條 處長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派員代理之。

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處長。

二、秘書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處處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處長。

二、副處長。

三、秘書。

四、科長。

五、主任。

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十二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擬訂，報本局核定；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本局備查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新北市政府市場處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處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四	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四	
管理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六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三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會計室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人事室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政 風 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			計	七十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專員、科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